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西湖街道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编号：JSZC-321003-DDGC-C2025-0031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西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卖方)：扬州颐年阁老年公寓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关于本项目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内容

1.1项目(产品)名称：西湖街道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2项目服务内容：

A包：

村(社区)	预估人数
经圩村	76
蜀秀社区	24
中心村	127
俞桥村	115
胡场村	113
司徒村	118
合计	573

服务区域：西湖街道辖区范围内

补贴标准 (元/人/月)	基本服务内容	拓展服务内容
60元	助餐、助浴、助医、助洁等居家养老服务。	老年人及其家庭可根据



80元	助餐、助浴、助医、助洁、助急等居家养老服务。	老年人的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个性化、专业化的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补贴费用不足时，应由老年人及其家庭自行承担。
150元	助餐、助浴、助医、助洁、助急、代办服务、上门探视、生活照料、开设家庭养老床位等居家养老服务。	
260元	助餐、助浴、助医、助洁、助急、代办服务、上门探视、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医疗、开设家庭养老床位等居家养老服务。	
备注	<p>1、各地在购买基本服务的同时，要根据老年人实际养老需求，不断充实完善购买基本养老服务内容；</p> <p>2、购买服务标准以实际小时成交单价实施，对不以服务小时计算的服务内容，其服务收费标准应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商定，并签定服务协议，在社区向老年人及社会进行公示，切实满足广大老年人实际需求；</p> <p>3、根据第三方开展养老服务实际，积极鼓励开设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对符合养老机构备案条件的，各地民政部门应予以备案并列入养老机构管理。</p>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贰拾捌圆伍角/小时(28.5元/小时)人民币。

本合同最终根据乙方的成交单价和政府购买的实际服务老人人数按实结算。

如遇上级民政部门对服务人数、价格调整，导致服务费用金额增加，以实际产生服务金额为准。

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6.4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 1 年。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 _____

9.2 交付方式: _____

9.3 交付地点: _____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 最终服务费根据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老人人数(老人名单由甲方提供)以及服务单价按实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预算的30%作为预付款。每季度第一个月5号之前, 由乙方提交上季度的申请付款材料, 甲方在当月25号之前完成审核, 所有付款按照市、区民政局要求及考核情况, 待资金下拨到街道后及时结算(每季度进行付款时从预付款中抵扣, 扣完为止)。

每个付款节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款。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若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 并完全符合磋商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服务过程中,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服务事项,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 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检验的结果交甲

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
(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单秀江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见证方(盖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公印）